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364,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3月31日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364,000元。

##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ii) 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作為受讓人。

###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為本公司擁有的3號倉庫，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區西十八泊位，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364,000元，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由中國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標的資產於2022年10月31日的經評估市值人民幣31,364,000元釐定。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應在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相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雙方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完成

於滿足資產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將成為標的資產的合法所有者，其權利及義務將轉讓給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標的資產於2022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34,050.97元。基於人民幣31,364,000元之代價以及約人民幣23,332元的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直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稅項，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2,406,617.03元的收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340,668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出售事項收益的準確金額有待審計。其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標的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故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的估計金額收益。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主要受日照港股份委託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中轉、倉儲服務；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服務等。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其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據及裨益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生產佈局，統籌倉儲資源利用，本公司擬將標的資產出售，同時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亦有使用該處房產的需求，出售標的資產後，有利於實現倉儲資源有效利用，並滿足資產管理完整性。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貨物中轉能力產生影響，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出售標的資產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的資產」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西區西十八泊位的三號倉庫
「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日照港股份的分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崔亮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